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实施细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中国纺联科技奖）的评审质量，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纺联科技奖各奖种（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桑麻学者奖）的提名、评审、授予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工作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接受中国纺联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社会监督。

第四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坚持国家战略导向，立足纺织行业高质量发展，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纺织行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促进纺织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重点奖励在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方面做出创造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授予在纺织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与行业科技进步等方面做出创造性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同一项目授奖的单位、个人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者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中国纺联科技奖的候选者。

第六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是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国纺联）授予单位和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七条 中国纺联设立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为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中国纺联科技发展部，负责中国纺联科技奖励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自然科学奖

第八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法第八条所称“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是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第九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法第八条所称“具有重要科学价值”是指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要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第十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法第八条所称“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2年及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所作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广泛引用和应用，

推动了纺织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大量引用和应用，推动了纺织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前瞻性、引领性特别突出，取得重大原创性突破，具有重大科学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科学发现，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候选者应当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

第二节 技术发明奖

第十三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法第九条所称“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众信息渠道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第十四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法第九条所称“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主要性能、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且在制造、使用后产生明显的积极效果。

第十五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法第九条所称“经实施应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具有良好推广应用前景”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 1 年及以上，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且未来具有广泛应用的潜力或者可持续发展的良好预期。

第十六条 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所作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或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主要技术上有重大创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或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较大创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可以评为二等奖；

原始性、颠覆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的技术发明，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十七条 技术发明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候选者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第三节 科技进步奖

第十八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法第十条所称“在纺织及其相关领域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包括下列类别：

（一）技术开发类：面向经济主战场和国家及行业重要需求，完成具有重要市场价值、满足国家与行业重要需求的纺织相关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装备及其推广应用；

（二）社会公益类：在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与灾害防控等纺织行业公益性科技事业，以及在行业标准、计量检测、科技信息、纺织科技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中取得的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三）工程建设类：纺织行业重点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技示范工程、产业链提升工程与绿色智能制造工程等。

第十九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法第十条所称“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是指在技术上具有重要创新，形成纺织行业主导技术；或运用新技术推动纺织产业装备升级与技术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产业技术含量与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

第二十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法第十条所称“经推广应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是指所开发的项目经过1年及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做出贡献。

第二十一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法第十条所称“在推动纺织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要贡献”是指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纺织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提升行业科技发展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十二条 科技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 技术开发类：在纺织及其相关领域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在纺织及其相关领域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重要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二） 社会公益类：在纺织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等领域有重大创新，研究难度大，在行业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成果对政府宏观决策和指导产业发展等方面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在纺织标

准、计量、科技信息等领域有较大创新，研究难度较大，在行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成果对政府宏观决策和指导产业发展等方面有重要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 工程建设类：在纺织及其相关领域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技术与工程难度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显著，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在纺织及其相关领域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与工程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良好，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要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本条各类中，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纺织行业及相关领域的科技进步作用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二十三条 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2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5 个。候选者应在项目总体技术方案设计、关键技术与疑难问题解决、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创造性重要贡献。

第四节 桑麻学者奖

第二十四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法第十二条所称“重要创新性成就”是指候选者在行业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系列或重要科学发现，成果为国内外同行公认，推动纺织科学技术进步；或在行业取得系列创新成果，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积极推进纺织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显著提升行业技术水平与核心竞争力，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为我国纺织工业高质量发展等做出重要贡献。

第二十五条 桑麻学者奖候选者应当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并仍活跃在纺织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

第二十六条 桑麻学者奖候选者须具有高级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按评审当年6月30日实足年龄计算）。

第二十七条 桑麻学者奖不分等级，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4人。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二十八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中国纺联科技奖评审委员会；
- （二）审定中国纺联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三）为完善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 （四）研究解决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九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委员不超过35人，其中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不超过5人，秘书长1人。主任委员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会长担任。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委员由专家、学者、行业协会领导和知名企业家等组成。委员人选由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提出，报中国纺联批准。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

第三十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中国纺联科技奖相关奖项的评审工作；
- （二）向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为完善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十一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下设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统一评审委员会和桑麻学者奖评审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统一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不超过10人、委员若干人。委员人选由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提出建议，主任委员由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主任担任。

第三十三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可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2 人、成员若干人。

第三十四条 桑麻学者奖评审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少于 12 人，由专项奖金提供单位、中国纺联、院士代表及行业专家代表等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

第三十五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建立覆盖纺织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由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负责管理与维护。评审专家应当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评审专家名单应当按要求严格保密。

第三十六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评审职责，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坚决抵制可能影响中国纺联科技奖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和活动。

第三十七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保密要求，对评审内容及评审情况等严格保守秘密。

第三十八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后续专家选聘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提名和受理

第三十九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实行提名制度，候选者由符合中国纺联规定资格条件的专家、学者及组织机构等提名，提名者应在本行业、本地区、本学科范围内进行提名。

第四十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提名者范围如下：

（一）中国纺联所属会员单位、中国纺联代管各专业协会、学会及其所属会员单位；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纺织领域行业协会、学会；

(三) 纺织及相关领域科研院所、高等院校；

(四) 曾获得中国纺联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五)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认定的其他机构。

第四十一条 桑麻学者奖提名者范围如下：

(一) 中国纺联代管各专业协会、中国纺织工程学会；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纺织领域行业协会、学会；

(三) 重点纺织高校；

(四) 全国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纺织研究院；

(五) 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院院士；

(六) 往届桑麻学者奖获得者。

桑麻学者奖提名者提名人数不超过 1 人，同一被提名人不得被重复提名；被提名人最多连续 3 届被提名，若连续 3 届仍未当选，应暂停 1 届后可再被提名。

第四十二条 我国公民或者组织在国外以及我国公民在外资机构，单独或者合作完成的科学技术成果，符合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法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且成果的主要学术思想、技术路线和研究工作由我国公民或者组织提出和完成，并享有相关的知识产权，可以被提名为中国纺联科技奖候选者。

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受聘于中国的法人机构，与中方合作完成的科学技术成果，符合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法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且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中方所有或者与中方共有，可以被提名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候选者。

第四十四条 候选者应当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行为习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中国纺联科学技术奖：

(一)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 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 被依法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且处于惩戒期的；

(四) 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政务处分并处于影响期的；

(五) 其他依法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第四十五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或者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直接影响中国纺联科技奖评审的未决争议，在争议解决前不得被提名中国纺联科技奖。

第四十六条 评价证明是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重要支撑材料，候选项目原则上应提供有关评价证明。

第四十七条 同一科学技术内容同一年度只能被提名 1 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或者科技进步奖。

第四十八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法和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被提名。

第四十九条 按规定填写由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提名书，提供提名意见和必要证明或评价材料。提名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并按要求提交至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

第五十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不合格的不予受理。

第五章 评审

第五十一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评审程序如下：

(一) 设立网络评审组和会议评审组，进行两轮差额初评；网络评审按照专家打分排序等实行差额评审，会议评审采用限额投票表决产生初评结果；

(二) 设立统一评审委员会，以会议评审等方式对通过初评的项目进行差额评审，采用无记名差额投票方式，提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建议；

(三) 评审委员会表决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表决结果有效。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须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五十二条 桑麻学者奖评审程序如下：

(一) 设立网络评审组，对被提名人进行初评；

(二) 设立评审委员会，以会议评审等方式对通过初评的被提名人进行差额评审，采用多轮次无记名投票方式，提出建议授予桑麻学者奖人选；

(三) 评审委员会表决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表决结果有效。桑麻学者奖须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五十三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建议，在行业媒体或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 天。

第五十四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表决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表决结果有效。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桑麻学者奖须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五十五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者或者候选项目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应当回避。桑麻学者奖评审委员会委员不得作为提名者，也不得作为被提名人参加评审。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五十六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候选者及其提名材料真实性等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七条 异议者应当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异议者应实名提出异议。个人实名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五十八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予以受理。

第五十九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提名者，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如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得异议者的同意。

第六十条 涉及候选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候选者排序及提名材料真实性等内容的学术类异议，由提名者配合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进行调查核实，由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组织审核处理。必要时，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建议。

涉及候选者的纪律类异议，由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转交中国纺联纪律检查委员会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十一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拖延和弄虚作假。候选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认同异议内容；异议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六十二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将审核处理结果通知异议者和提名者，并及时向中国纺联奖励委员会报告异议处理情况。

第七章 批准和授奖

第六十三条 中国纺联对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批准和发布。

第六十四条 中国纺联组织召开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奖励大会，为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奖金由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资助。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由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发布部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29日